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2026年改造  
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七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友情提醒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2026 年改造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93

项目名称: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2026 年改造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价: 三年总预算 12.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费率 $\leq 0.45\%$  (费用依据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合同价\*费率, 按实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基本费率,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2026 年改造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包括室内装饰改造工程、小型土建工程、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水电系统改造工程、幕墙改造工程和钢结构改造工程等。造价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2) 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
- (3) 确定和调整施工过程中价款;
- (4) 提供造价工程信息服务;

(5) 与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活动。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8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7月31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电话：0519863370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成交服务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费率，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确定和调整施工过程中价款；提供造价工程信息服务、与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活动，以及为完成以上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耗材、交通、保险、税费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

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

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2026 年改造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类型包括室内装饰改造工程、小型土建工程、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水电系统改造工程、幕墙改造工程和钢结构改造工程、新建楼宇、路面整修、油漆涂料、屋面防水、墙砖地砖、装潢改造、各类维修等，全年学院工程项目不定时不定量，项目金额约几万至百万不等。造价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2) 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
- (3) 确定和调整施工过程中价款；
- (4) 提供造价工程信息服务；
- (5) 与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活动。

## 二、造价咨询服务总体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的编制与审核和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并按需作出相应调整。

### (二)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1.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包括编审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确定静态投资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为业主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2.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完成修正概算文件；
3.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为业主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4.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5.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 (三)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消耗量定额和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 参与工程造价控有关的工作会议；
3.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4.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是，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5.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审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7. 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一般零星或小型零星装饰改造项目为3天以内，超过100万项目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文件及编制说明等，提供配合设计审核施工图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及清单需签字盖章，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8. 咨询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免费提供至少4份纸质完整工程量清单，用于施工及存档需要。

### 四、造价咨询服务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造价咨询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采购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
4.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五、服务商管理及考核

#### 2023-2026 年度后勤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满意情况考核表

学院 2023-2026 年度后勤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为\_\_\_\_\_，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限为 2023. 7. 1.-2026. 6. 30），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10		按全年违规次数减分

				(违规一次减5分)
2	造价咨询工作准确性	10		按全年不准确性减分 (一次3分)
3	一般造价咨询错误发生 (造价错误金额超施工 合同金额的10%的)	20		按全年发生次数减分 (一次5分)
4	重大造价咨询错误发生 (造价错误金额超施工 合同金额的15%的)	20		按全年发生次数减分 (一次10分)
6	接受工作,服务态度	10		按全年不接受工作或恶劣态度 次数减分(一次5分)
7	主动工作能力性,能否 主动发现问题积极配合 处理	10		按全年工作不主动配合次数减 分(一次2分)
8	造价咨询资料完整性	10		按全年不完整次数减分 (一次3分)
9	应急处理事项配合程度 与及时性	10		按全年不配合或不及时次数减 分(一次3分)
	小计	100		

### 合同签订及考核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采购单位负责根据合同期内签约造价单位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见考核表),若考核合格(总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合同续签一年;若考核不合格成绩(总分在90分以下),原签约造价单位不再续约。同时,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如对单个项目签约造价单位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不满意,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形式:依据近三年学院工程装饰类项目总量统计与核算,预估量为900万元/年,造价咨询服务费一般为全年每项装饰改造工程的合同价,乘以此次招标比例取费确定。

2. 收费结算说明:造价咨询合同期内依据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合同价\*费率,按实结算一年一结。(详见第八条)

3. 付款时间:造价任务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后,经使用部门审核,一年一结付全款。  
(备注:如未招标项目,按预算价格\*费率\*0.6进行结算)

4. 清单和标底与竣工结算时在同口径范围内偏差不得超过5%,否则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4.1. 偏差大于5%且不超过10%的,扣除服务费的5%;

4.2. 偏差大于10%且不超过15%的,扣除服务费的10%;

4.3. 偏差大于15%且不超过20%的,扣除服务费的15%;

4.4. 偏差大于 20%的，扣除服务费的 20%。

## 七、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八、承包方式：固定综合费率，按实结算

## 九、付款方式：

1. 造价任务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后，经使用部门审核，按合同周期一年一结付全款；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 $\leq$ 500元，按500元结算；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500元 $<$ 咨询费 $\leq$ 1000元，按1000元结算；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 $>$ 1000的，按实际费用结算；

(4) 单个项目，图纸发生重大改变的（修改部分超过50%）导致造价修改超3次及以上的，按工程施工合同价\*成交费率\*1.6结算。

2. 未招标项目，出具详细的预算清单的（估算及概算不计入），经使用部门审核后，按预算价格\*成交费率\*0.6进行结算。

3. 如发生标底与竣工结算偏差超过 5%的，收费标准在以上基础上按第六条第 4 点情况扣除后进行支付。

## 十、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三年总预算 12.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费率 $\leq$ 0.45%（费用依据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合同价\*费率，按实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基本费率，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一般零星或小型零星装饰改造项目为3天以内，超过100万项目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文件及编制说明等，提供配合设计审核施工图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及清单需签字盖章，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六、咨询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免费提供至少4份纸质完整工程量清单，用于施工及存档需要。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月    日终结。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正本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 \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按委托人要求\_\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清单和标底与竣工结算时在同口径范围内偏差不超过 5%, 否则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偏差大于 5%且不超过 10%的, 扣除服务费的 5%;
2. 偏差大于 10%且不超过 15%的, 扣除服务费的 10%;
3. 偏差大于 15%且不超过 20%的, 扣除服务费的 15%;
4. 偏差大于 20%的, 扣除服务费的 20%。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乙方成交费率为： %。

1.1. 造价任务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后，经使用部门审核，按合同周期一年一结付全款；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 $\leq$ 500元，按500元结算；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500元 $<$ 咨询费 $\leq$ 1000元，按1000元结算；

(3)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 $>$ 1000的，按实际费用结算；

(4) 单个项目，图纸发生重大改变的（修改部分超过50%）导致造价修改超3次及以上的，按工程施工合同价\*成交费率\*1.6结算。

1.2. 未招标项目，出具详细的预算清单的（估算及概算不计入），经使用部门审核后，按预算价格\*成交费率\*0.6 进行结算。

1.3 如发生标底与竣工结算偏差超过 5%的，收费标准在以上基础上按第七条情况扣除后进行支付。

##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造价任务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后，经使用部门审核，每年结算一次，按合同付全款。

##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 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发包方（盖章）：\_\_\_\_\_

造价咨询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见证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2023-2026 年度后勤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满意情况考核表

学院 2023-2026 年度后勤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为\_\_\_\_\_，期限为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限为 2023.7.1.-2026.6.30），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达到 90 分以上，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细则
1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10		按全年违规次数减分 (违规一次减 5 分)
2	造价咨询工作准确性	10		按全年不准确性减分 (一次 3 分)
3	一般造价咨询错误发生 (造价错误金额超施工 合同金额的 10%的)	20		按全年发生次数减分 (一次 5 分)
4	重大造价咨询错误发生 (造价错误金额超施工 合同金额的 15%的)	20		按全年发生次数减分 (一次 10 分)
6	接受工作，服务态度	10		按全年不接受工作或恶劣态度 次数减分(一次 5 分)
7	主动工作能力性，能否 主动发现问题积极配合 处理	10		按全年工作不主动配合次数减 分(一次 2 分)
8	造价咨询资料完整性	10		按全年不完整次数减分 (一次 3 分)
9	应急处理事项配合程度 与及时性	10		按全年不配合或不及时次数减 分(一次 3 分)
	小计	100		

### 合同签订及考核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采购单位负责根据合同期内签约造价单位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见考核表），若考核合格（总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合同续签一年；若考核不合格成绩（总分在90分以下），原签约造价单位不再续约。同时，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如对单个项目签约造价单位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不满意，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磋商报价 (费率) (30分)	费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费率）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费率）为基准价，其价格最高得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费率）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费率））*30%*100	30	
业绩实力 (23分)	业绩	磋商供应商近5年内(以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承担过企业、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一项得2分；承担过企业、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 2、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	15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磋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以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承担过企业、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有一项得2分；承担过企业、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年度服务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8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8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2023年1月至6月）社保，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人业绩不重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 2、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备查。		
服务承诺 (18分)	质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情况,请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时效性。包括实施计划、服务团队人员组成、保证服务时效性的措施等。措施齐全,制度完善,可行性强的得9分,措施较为齐全,制度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措施较为简略,制度有缺失,可行性较一般的得3分。	9	
		根据本项目情况,请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控制质量的措施及手段、内部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等。措施齐全,制度完善,可行性强的得9分,措施较为齐全,制度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措施较为简略,制度有缺失,可行性较一般的得3分。	9	
人员配备 (19分)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年限在12年(不含)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年扣1分,扣完为止(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所载时间为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工程类且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得3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	11	提供造价师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2023年1月至6月)为以上各类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由社保中心出具);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所有材料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1.拟派的主要造价咨询成员6人以上(其中土建部分4人,安装部分2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4人及以上),得8分; 2.拟派的主要造价咨询成员5人以上(其中土建部分3人,安装部分2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3人),得6分; 3.拟派的主要造价咨询成员3人以上(其中土建部分2人,安装部分1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2人),得4分;	8	
企业荣誉 (10分)		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造价管理机构和省造价协会优秀单位、先进单位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得5分;获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和市造价协会优秀单位、先进单位称号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得3分,最高得10分。	10	响应文件提供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造价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93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2026 年改造维修等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3

项目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要求及内容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及内容，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93

条款号或序号	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 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及内容，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